**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**

**关于批准发布《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用房建设标准》的通知**

**（2012年5月2日，建标[2012]137号）**

国务院有关部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住房城乡建设厅（委、局）、发展改革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印发〈2008年建设标准编制项目计划〉的通知》（建标函[2008]328号）要求，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制的《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用房建设标准》，经有关部门会审，现批准发布，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的审批、设计和建设过程中，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严格控制建设标准、进一步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要求，认真执行本建设标准，坚决控制工程造价。

本建设标准的管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，具体解释工作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。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2年5月2日